研提有關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」及相關問答法制上之意見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24. 法律字第0920038196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4日

主旨：關於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」及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問答」，謹研提法制上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融局（四）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七三九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」部分：

（一）信託登記與權利移轉登記乃為不同之登記，前者為信託之第三人對抗要件，後者為權利變動之生效要件（如不動產）或對抗要件（如船舶、航空器）。以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為信託者，就擔保物權部分除應為權利移轉登記外，並應為信託之登記，始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。鑑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登記機關繁多，本草案似宜秉持上揭原則，分別就動產抵押權、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所有權及信託占有之標的物所有權之信託，為周延而明確之信託登記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要點草案」第一點規定之說明提及「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『有關之登記』，包括信託登記在內。」惟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定於信託法公布之前，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「其他有關之登記」，可否解為包括信託登記在內，並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規定為本草案訂定法源之一，似值商榷。

（三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第一項）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（第二項）。」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（八九）法律字第〇〇〇四〇二號函釋：「…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，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賦予其適當之名稱。」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既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一種，其登記事項自不宜以行政規則規範之，建議本件以增訂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為宜。

三、有關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問答」部分

（一）關於第七題回答內容部分：本要點草案既認為法源依據，係來自信託法，則有關信託存續期間，應先引用信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信託關係，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…而消滅。」不宜引用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；況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「信託存續期間」規定，係指信託契約書面記載事項，並非表示信託業法對於信託存續期間另有特別限制規定。是以，該題回答內容引述為「至於信託存續期間，規定在信託業法第十九條」等語，易生誤解，似有不宜。

（二）關於第八題回答部分：有關「…，移轉信託業法第五十六條之歸屬權利人，..」等語，似有誤繕，應更正為「..，移轉信託法第五十六條之歸屬權利人， ...。」

正本：財政部金融局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黃參事〇〇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